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	-------------------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或
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 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749,999,9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7,499,999
<u>250,000,000</u> 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u>2,5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本如下：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或
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 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749,999,9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7,499,999
250,000,000 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2,500,000
<u>37,500,000</u> 股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	<u>375,000</u>
<u>1,037,500,000</u>	<u>10,375,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上市當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將公眾持股量最少維持在「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會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惟並無考慮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而發行或本公司根據下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他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且可全數收取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的份額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按等於每股發售價的行使價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14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21%。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職員、顧問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於日後或過往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專業顧問、代理及顧問)可能獲授購股權，可認購不超過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10%(即1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提出邀請或協議或授出可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上述限額或會因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以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調整，惟不得超過：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項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或會於其中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該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或會於其中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進行的購回。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回本公司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該項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